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更正重印公文为准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21〕27号

关于修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收费及学费结算管理办法（试行）》 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收费及学费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桂电〔2018〕89号）中的第十一条、第十三条（1）和（2）、第十四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有关条款如下：

第十一条 学费、住宿费缴纳时间规定：

事项		具体缴费时间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每年1月5日至2月27日
高等教育	春季入学学生	每年1月5日至3月30日
自学考试	秋季入学学生	每年7月1日至10月30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住宿费的按“第四章”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费标准

(1) 成人高等教育高中起点专科、专升本:

实行学分制，学制 2.5 年，最长学习年限 6 年。理、工、外语类专业学费标准 50 元/学分，共 114 学分，学费共计 5700 元/生，分两次预收，每次预收 2850 元；文史、财经、政法类专业学费标准 42 元/学分，共 114 学分，学费共计 4788 元/生，分两次预收，每次预收 2394 元；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 101 元/学分，共 114 个学分，学费共计 11514 元/生，分两次预收，每次预收 5757 元。

(2) 成人高等教育高中起点本科:

实行学分制，学制 5 年，最长学习年限 7 年。理、工、外语类专业学费标准 50 元/学分，共 168 学分，学费共计 8400 元/生，分五次预收，每次预收 1680 元；文史、财经、政法类专业学费标准 42 元/学分，共 168 学分，学费共计 7056 元/生，分五次预收，每次预收 1411.2 元。

第十四条 缴费方式

学生登录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将费用缴至学校财务处。学校没有许可任何办学机构或个人代收费。

本修订条款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 5 月 26 日